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延後最後截止日期。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本金總額為3,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完成發行。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可獲轉換為17,418,24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5%；及(ii)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76%。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麗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麗女士、陳億亮先生、甘俊英先生及劉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詩先生、王世鈴女士及黃子玲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